

网络游戏虚拟财产权的民法保护研究

● 席文龙



[摘要]《民法典》总则第127条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这一条款确定了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地位。随着我国网络游戏行业的蓬勃发展，网络游戏虚拟财产的保护越来越受到重视。面对近年来越来越多的网络游戏虚拟财产相关的争议和纠纷，加强对网络游戏虚拟财产权的民法保护研究，对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完善我国法律体系具有重要意义。文章通过对网络游戏虚拟财产的概念和法律属性的阐述，指出了网络游戏虚拟财产的特殊性，以及当前法律体系未能对其实现有效法律保护的问题，并深入探讨了优化网络游戏虚拟财产权民法保护的具体路径，旨在强化网络游戏虚拟财产权的民法保护效能，为司法实践提供有力的指导。

[关键词] 网络游戏；虚拟财产权；民法；法律保护

近年来，网络游戏行业的发展日新月异，据《2024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的数据显示，2024年我国游戏市场用户规模6.74亿人，实际销售收入3257.83亿元，其中移动游戏、客户端游戏、网页游戏等网络游戏的实际销售收入占比为5.41%。随着用户群体的日渐扩大，网络游戏中的虚拟财产越来越受到各方主体的重视，与网络游戏虚拟财产有关的法律纠纷也越来越多。尽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对网络游戏虚拟财产做出了一定规定，但由于条文内容较为笼统、模糊，难以对司法实践做出有力的指导，导致同案不同判等现象仍然屡见不鲜。因此，本文深入研究了网络游戏虚拟财产权的民法保护问题，以供参考。

Q 网络游戏虚拟财产的概念和法律属性

（一）网络游戏虚拟财产的概念

一般来说，网络游戏虚拟财产是指网络游戏虚拟空间中的数字化、非物化、具有市场经济价值的财产形式，常见的包括游戏账号（等级）、游戏货币、游戏人物皮肤、游戏装备道具等。尽管网络游戏虚拟财产并不具有实物形式，但其仍然具有财产的特征，即具有有用性，可在享受游戏服务的过程中使用，还具有价值性，获取需付出时间、精力和财力成本，且在一定条件下能够转换为现实中的财产。

（二）网络游戏虚拟财产的法律属性

网络游戏虚拟财产作为一种全新的、与传统财产存在较大差异的财产类型，学界对其法律属性的界定存在一定的争

议。当前主流的观点主要有以下四种。

1. 物权说

部分学者认为网络游戏虚拟财产具有物权属性，其属于与实物不同的、虚拟的、特殊的物，具有独立的经济价值，与目前法律中关于物权的规定相契合。但需要注意的是，网络游戏虚拟财产具有一定的依附性和时效性，即其与网络游戏运营商的存续和经营决策相绑定，当网络游戏运营商出现经营变化、网络游戏出现重大变化或关停后，公民所拥有的游戏账号、装备道具等虚拟财产可能会灭失。这一特殊属性使得网络游戏虚拟财产与物权中的排他权相矛盾，因此，认定网络游戏虚拟财产具有物权属性的理论存在的问题。

2. 债权说

部分学者认为网络游戏虚拟财产具有债权属性，这是由于网络游戏虚拟财产是在网络游戏运营商所设计并制定的网络游戏服务协议的基础上形成的一种虚拟产品。因此，从本质上看，这种虚拟产品是一种建立在网络游戏运营商与消费者之间的合同的债，网络游戏虚拟财产要产生经济价值，就需要网络游戏运营商和消费者均遵守相关的协议和合同。所以，在这部分学者的眼中，网络游戏虚拟财产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证据。但需要注意的是，作为债权人的消费者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和意愿对自身所拥有的网络游戏虚拟财产进行处置，如转让账号等，并不需要依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时应当通知债务人，否则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因此，债权属

性的说法也存在一定的漏洞。

3. 知识产权说

部分学者认为网络游戏虚拟财产本质上是一种知识产权，但关于该知识产权的权利人问题，又存在一定的争议。如果将虚拟财产的知识产权划归给网络游戏的开发者，认为其是由开发者通过智慧、技术等创造性劳动形成的知识产权，但由于不同网络游戏的规则、玩法存在差异，玩家在享受游戏服务的过程中，会对自有的虚拟财产进行创造性的使用，这种情况下将虚拟财产简单地划分为开发者的知识产权，难以自圆其说。如果将虚拟财产的知识产权划归给网络游戏的玩家，认为玩家在获取虚拟财产的过程中付出了人力、物力和财力，因此应当享有知识产权。但这一说法忽略了虚拟财产产生的顺序问题，即这些道具、装备、虚拟货币是由开发者开发而来，且由特定的计算机程序进行限制，因此知识产权理论也难以完全解释虚拟财产的相关特性。

4. 新型权利说

由于不管是物权说，还是债权说、知识产权说，均在定义和内涵上存在一定的矛盾。因此，有部分学者认为应当规定一种新型权利，将网络游戏虚拟财产纳入其范围中进行法律约束和保护。

Q 网络游戏虚拟财产权民法保护的优化路径

从上述争论中可以看出，当前网络游戏虚拟财产在《民法典》中的规定并不明确，对虚拟财产的民法保护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为规范体系不够健全，缺乏系统性和明确性；虚拟财产属性不够明确，财产价值难以清晰界定；权利归属存在争议。因此，要想强化对虚拟财产的民法保护，就要从上述问题入手，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优化。

（一）完善司法解释，明确虚拟财产的法律属性和权属

要想实现对网络游戏虚拟财产权的民法保护，首先必须明确司法解释，将目前我国法律体系中存在的漏洞和问题加以完善，为司法实践提供强有力的指导和支持。尽管《民法典》总则中已经承认了网络游戏虚拟财产的法律地位，但其内容较为宽泛模糊，需要进一步完善。目前，法律界对网络游戏虚拟财产法律属性的界定还存在争议，需采取可行措施进行明确。

考虑到目前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等定义与网络游戏虚拟财产之间的矛盾之处，强行将其套在网络游戏虚拟财产之上，不仅难以有效保障所有者对虚拟财产的合法权益，也会对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等权利体系的权威性和合法性造成冲击。因此，最好的方式应当是将网络游戏虚拟财产权作为一种全新的权利属性进行界定和保护。尤其是在我国网络游戏蓬勃发展、市场规模和用户规模日渐扩大的当下，虚拟财产不再是小众概念，而是大众日常生活中的一部分。

构建新型权利体系，明确虚拟财产权的主体和客体，对于实现民法保护意义重大。

对此，可采用试点的方式，在特定地区、特定行业率先尝试性立法，并在一定周期的实践中积累有效经验，为后续全国性法律体系的完善提供支持。在完善法律体系的过程中，要深入分析当前互联网行业、网络游戏行业的发展趋势，将相关的技术标准、服务协议等纳入借鉴参考的范围，确保法律与行业之间的平衡，避免由于法律问题限制行业的良性发展。

（二）加强民法保护，完善虚拟财产的法律权利和义务

随着网络游戏市场规模的日渐扩大，网络游戏虚拟财产这一新产物的类型和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和扩大。为了实现对相关主体合法权益的有效保护，客观、合理、有效地解决因网络游戏虚拟财产权而产生的各类法律纠纷，要深入剖析民法保护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对与网络游戏虚拟财产相关的权利和义务进行明确规定。

1. 完善虚拟财产网络交易保护制度

随着网络游戏的普及，与网络游戏虚拟财产相关的网络交易也日渐增多。当前常见的网络交易主要包含两类：一是虚拟商品类，即对游戏账号、游戏装备等虚拟商品的直接交易；二是虚拟服务类，即与网络游戏相关各类服务的交易，常见的包括代打服务、陪玩服务等。由于这类交易频繁涉及网络游戏虚拟财产，引发了较多的纠纷。一般情况下，当出现这类纠纷时，可适用《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对侵权行为进行处理。但虚拟服务类交易则常常伴随着服务内容不明、合同关系不够清晰、损失赔偿难以界定等问题，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立法。

2. 完善虚拟财产举证责任分配制度

举证责任分配制度是实现网络游戏虚拟财产权民法保护的重要手段。一般情况下，原告应当承担初步的证明责任，其需要证明的内容主要包括双方主体之间的合同事实，以及遭受的财产损失或精神损害的真实性。当前用户想要进行网络游戏消费普遍需要进行账号注册，注册过程中需要用户阅读并同意运营商的用户协议，从而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原告应当根据所签订的用户协议证明双方具有合法的合同关系。同时，运营商应当承担主要的证明责任。这是由于网络游戏的相关信息，包括用户信息、操作数据、虚拟财产信息等，均以数据信息形式存储在运营商的服务器中，因此，其对用户的虚拟财产数据应当有明确的把握，当出现法律纠纷时，运营商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举证，证明本身不存在过错及重大过失，并在损失发生时采取了必要的措施来防止损失的扩大。

3. 完善虚拟财产精神损害赔偿制度

虚拟财产作为一种特殊的财产类型，当前《民法典》中

并未对其相关的精神损害赔偿进行规定，导致民法的保护范围有所局限。虚拟财产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立法要点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人格物范围。在法律上，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物称为人格物，其是法律主体特定精神价值和个人情感的载体，可能在经济上价值并不高，但其特定的精神价值不可替代。网络游戏虚拟财产作为大众娱乐消费的产物，可能承载着公民的情感和精神，对人格物范畴进行扩大，将虚拟财产纳入人格物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之中，对于强化虚拟财产保护效能十分重要。第二，虚拟财产损毁、灭失的界定。从当前的法律规定来看，申请精神损害赔偿的前提是财产的损毁或永久灭失。与传统的实物财产一样，网络游戏虚拟财产同样存在着损毁、灭失的可能，但虚拟财产又与传统财产不同，部分虚拟财产即使遭到损毁，仍有借助技术手段进行恢复的可能。因此，对于虚拟财产的损毁或灭失，应当进行明确的界定，以便当事人申请精神损害赔偿。第三，明确赔偿标准。与经济赔偿不同，精神损害赔偿由于价值认定的困难，时常会引发较大的争议。因此，要公允地判断赔偿数额，就必须明确虚拟财产的赔偿标准，合理进行认定。

4. 完善虚拟财产继承规则

网络游戏虚拟财产继承纠纷是近年来出现较多的纠纷类型，完善虚拟财产继承规则，能够有效保障主体的财产安全。具体而言，应当通过立法的形式对网络游戏虚拟财产的继承原则、继承方式加以明确规定。首先，要完善实名认证体系，做好虚拟身份与真实身份的有效衔接，以便为网络游戏虚拟财产的主体认定提供可靠依据。其次，要明确运营商的网络游戏虚拟财产证明和保护的义务，以便在继承程序开始前有效保障用户的虚拟财产。最后，要做好继承申请材料和证明材料的审核工作，完成整个继承流程。

（三）合理评估价值，构建健全的虚拟财产评估体系

网络游戏虚拟财产价值评估是开展民法保护的必要前提，当前在评估网络游戏虚拟财产价值时面临的主要难题在于评估标准的确定。由于虚拟财产类型多样，难以以常规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因此在构建评估体系的过程中，需要综合考虑多个评估因素。第一，网络游戏运营商所设定的虚拟财产市场售价。考虑到网络游戏的盈利性，大部分的虚拟财产均有市场售价，如虚拟货币、道具、装备、皮肤等，这种评估指标较为公正客观，能够合理地反映虚拟财产

的市场价值。但由于这一售价为运营商自主制定，主观性较强，容易受到市场环境、游戏玩家数量等因素的影响。此外，部分虚拟财产并无标准的市场售价（如一定等级的游戏账号），所以并非完全适用。第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虚拟财产与传统财产一样，凝结着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玩家在获取各类虚拟财产的过程中，付出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因此，在界定虚拟财产价值时，可以通过计算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方式对其进行合理评估。此外，还可以通过第三方评估的方式对虚拟财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当前，网络游戏的相关交易越来越多，大部分交易均通过网络平台实现，因此，综合交易平台的数据，可对虚拟财产价值进行有参考性的评估。

Q 结束语

从当前的法律体系来看，《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对网络游戏虚拟财产的概念、属性等未形成明确严谨的规定，这使得司法实践仍然面临着很多客观困难。加强网络游戏虚拟财产的民法保护，是保障公民合法权益，促进网络游戏行业合法合规发展的前提。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虚拟财产保护的重视，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体系，对虚拟财产的法律地位、属性、权利和义务进行详细规范，并做好虚拟财产的价值评估工作。

参考文献

- [1]张音.网络虚拟财产司法保护:从实践探索到路径优化[J].数字法治,2024(4):132-146.
- [2]刘睿淇.网络游戏经济视角下虚拟财产权属研究[J].现代营销(下旬刊),2022(11):127-129.
- [3]范淑敏,张和富.司法机关视角下网络虚拟财产权的法律属性及保护[J].法制博览,2023(27):97-99.
- [4]郭楠楠.虚拟财产的民法保护路径解构与完善分析[J].法制博览,2024(23):36-38.
- [5]陈小晶,徐翼.网络游戏虚拟财产交易及其法律保护[J].长江论坛,2022(3):61-68.

作者简介:

席文龙(1996—),男,汉族,河南洛阳人,硕士,助教,郑州工商学院,研究方向:法学。